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གནམ་གཤིས་རྩུབ་རྒྱུ་ཡིག་ཆ།

藏气发〔2022〕32号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关于印发《西藏气象部门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西藏气象部门执法 全过程记录办法》《西藏气象部门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气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气象部门气象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气象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19〕23号），区局制定了《西藏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西藏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西藏气象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

2022年5月9日

日

西藏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中国气象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藏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西藏气象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西藏气象部门行政执法公示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分为事前公示、事中公示、事后公示三个类别。

第六条 事前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废改立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七条 事中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

（二）行政执法人员出具执法文书时，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主要办公场所）主动公示以下内容：

1.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依据、条件、实施主体、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2.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格式文书示范文本；
3. 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工作状态等信息；
4. 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及网上咨询、投诉监督、办理状态查询的渠道。

第八条 事后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结果，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信息、执法决定、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检查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依法确需公开的，或者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人申请公开的，应当经过适当处理，隐去有关信息。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一条 公示载体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文件简报、办公场所等为补充。

第十二条 网络平台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气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文件简报主要包括通知文件、信息简报等；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地点、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咨询台等。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气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五条 已经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气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十六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气象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更正，相关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内部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发布。

第十八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气象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气象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藏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的活动。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气象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对气象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三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气象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四条 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坚持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的类别、事项、阶段、环节等，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条 现场勘验、核查、考核、检查、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气象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以下事项：

- （一）现场执法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情况；
- （三）与气象行政执法相关的重点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据；
-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气象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设询问室或者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

第二章 行政许可记录

第八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

请。

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第九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需要现场核查、评审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评审依据及所需时间。

第十条 气象行政许可受理后，应当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审查环节，并在相关行政许可审批表或者网上审批系统建立流转记录。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查环节可以就有关事项向申请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提供陈述、申辩书面材料的，应当随申请材料一并审查。

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现场勘验、核查、考核的，应当书面记录有关情况，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需要委托开展技术评价或者检测的，应当制作委托书，并由受委托机构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或者检测报告。

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的，评审会议应当全程记录，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依法需要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或者发布听证公告；听证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未举行听证的，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气象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后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受理申

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十六条 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气象主管机构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请行政许可变更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行政许可延续的，应当出具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八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将行政许可有关文书送达当事人，应当取得送达凭证。

第三章 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九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等发现案源后，应当对案件来源、时间、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等予以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制作立案审批表。不符合立案条件不予立案的，应当记录相关情况。案件来源为实名投诉、申诉、举报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经立案调查，超出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书，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移送。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

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通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接受调查询问，应当制作执法通知书，并取得送达凭证。

第二十三条 需要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的，应当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需要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当制作鉴定委托书，并取得鉴定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

第二十五条 需要其他单位协助调查案件有关特定事项的，应当对协助调查的原因、依据、调查内容等予以书面告知，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调查材料。

第二十六条 需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填写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制作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时，应当填写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制作解除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

证据登记保存和解除登记保存时，应当取得送达凭证，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完毕，应当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情节复杂或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集体讨论，制作案件讨论记录。

第二十九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取得送达凭证。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予以书面记录或者保存。

第三十条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取得送达凭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通知书，并取得送达凭证。听证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因当

事人放弃听证权利而未举行听证的，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第三十一条 气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形成法制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经立案调查，作出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销案、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的，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和实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气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制作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当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将陈述、申辩情况记入笔录。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现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履行情况进行记录，留存相关证据资料。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气象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取得送达凭证。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

第三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应当一并保存。

第三十七条 气象行政处罚案件办结后，应当制作结案审查表，并形成结案报告。

第四章 行政检查记录

第三十八条 开展行政检查活动，应当形成检查记录，并

建立检查台账，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检查活动中，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查阅相关档案和材料，对当事人调查询问的，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第四十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并予以书面记录。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气象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执法文书及相关材料的制作、采集、使用和管理，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四十二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象行政执法卷宗，将行政执法档案纳入机关档案进行管理，并建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四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本级执法机构和下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公布评查结果。

第四十五条 气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不制作或者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 （三）故意损毁，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者音像记录信息的；
- （四）未按规定归档保存执法记录，致使记录损毁、丢失

的；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藏气象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气象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藏气象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决定前，对其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承担区、地（市）、县三级气象主管机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气象行政执法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气象行政许可决定, 或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的;
- (六) 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在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编制的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的基础上,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目录实施清单,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 地、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有关材料送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进行审核。

第七条 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或者行政处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 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理由、依据;
- (三) 行政执法文书;
- (四) 相关证据资料、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等;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 可以要求送审单位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八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主体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气象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 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部门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承办部门深入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在收到气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区、地（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公职律师应当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还应当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完成后，自治区气象局法规处应当对执法案件以及法律文书资料进行归类管理，明确有关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的执法信息调阅权限，落实查阅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送审单位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协商沟通，经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